

復審人 王子英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1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4050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0 年間犯擄人勒贖罪，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現於本署雲林監獄（下稱雲林監獄）執行。雲林監獄於 111 年 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擄人勒贖罪，手段兇殘，致人死亡，且未彌補犯罪所生之傷害，及執行期間曾有違規紀錄，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1 月 2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40509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同日受羈押之共同正犯，未達成和解賠償下，已於 109 年 6 月中假釋，應速審其案件；因作業上疏失而有 1 條違規，距今已 15 年，不屬重大違規且時間久遠，不應在考核內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民國 86 年 11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15 年、累犯逾 20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6 個月者，不在此限。」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

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第6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二、在監行狀：...（三）獎懲紀錄。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3年度上更（二）字第434號刑事判決所載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行致被害人死亡，手段兇殘，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非佳；有妨害自由、傷害等罪前科，復犯擄人勒贖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同日受羈押之共同正犯，未達成和解賠償下，已於109年6月中假釋，應速審其案件」之部分，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又訴稱「因作業上疏失而有1條違規，距今已15年，不屬重大違規且時間久遠，不應在考核內」一節，按監獄行刑法第116條第1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在監懲罰紀錄，據以判斷其悛悔情形，經查復審人在監確曾損壞作業材料而有1次違規紀錄，依法應列為假釋審核之要項，原處分所憑理由核屬有據，所訴違規時距本次陳報已有相當期間之部分，業經假審會及本署併為考量在案。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佩誼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